

台糖公司虎尾糖廠「蔗作地合作經營案」公告

(合作種蔗)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字第 115440103 號

一、主旨：茲為引進民間既有人力及機具資源，增進蔗作經營之互補效益，公開招標本公司虎尾糖廠溪湖原料課經管彰化縣溪州鄉南圳段 417、417-2、418、418-2、419、420、421、422、423、428、428-2 地號埤頭鄉東和段 663、662-1、661、665、597-1 地號等 16 筆 2 區共 15.688559 公頃適蔗作土地，招募已備農業機械之投標人合作生產製糖原料甘蔗。

二、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砂原字第 1150001282 號函辦理。

三、公告事項：

(一) 合作經營土地標示：

項次	農場	區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ha)	本標案底價 (投標人分糖比例)	
1	永安	32	彰化	溪州	南圳		417	1.101600	48%	
							417-2	1.220600		
							418	0.259300		
							418-2	0.003800		
							419	0.103100		
							420	0.106500		
							421	0.293900		
							422	0.891900		
							423	0.094500		
							428	0.038100		
							428-2	4.141000		
			計 11 筆	8.254300						
			38	彰化	埤頭	東和		663		3.375000
							662-1	0.211200		
							661	0.116359		

							665	3.642300	
							597-1	0.089400	
							計 5 筆	7.434259	
合計								15.688559	附土地位置圖 1 份

(二) 合作方式

1. 本標案之得標人應將本標案土地上所生產之甘蔗提供予本公司作為製糖原料，收成後採分糖方式（依標單投標人「分糖比例最低者」得標）分配雙方利潤，並以契作糖價每公噸新臺幣 24,878 元計價（不含營業稅）；當年期內銷淨糖價如每噸高於新臺幣 24,878 元時，依其價差再計算補發差額。
2. 得標人應保證每年期公頃產蔗量至少秋植為 95 公噸、一次宿根為 52 公噸，如得標人未達上述蔗產量，則本公司依契約第 9 條終止本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3. 得標人應按本契約書附件之「蔗作地合作經營田間作業規範」及「原料甘蔗採收搬運作業規範蔗作地合作經營原料甘蔗採收搬運作業規範」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生產甘蔗所需種植、採收等費用，均應由得標人負擔。

(三) 投標人資格

1. 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農業企業團體，但不得由 2 人（含）以上之名義共同投標。
2. 須從事耕作實際經營者，且具自有農機具可自行從事大面積機械耕作者。
3. 法人須為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之合格廠商，且最近一期未欠繳稅且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
4. 屬行政院令發布「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者，不得參與投標，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投標人應於投標時檢附以下文件：（另如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須涵蓋本蔗作地合作經營案之需求項目，並仍應檢附下列文件）：

1. 自然人及法人皆須檢附下列文件：

(1) 自有農機具證明文件：農機與農具之廠牌、規格、數量列表，並附所有權相關證明（如登記書等）或自力完成蔗作機耕作業切結書。

(2) 自然人或法人負責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其證明下列資格之證明文件（如法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登載農業 A1 相關類別者，得免除本項資格及證明文件）：

a. 高中職以上農學相關科系畢業者。

b.曾參加政府、大專院校或政府委託辦理之農業相關課程，且時數達76小時者。

c.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學院見習農場訓練結業者。

d.具有農民保險相關證明者。

(3)投標人聲明書

2.法人須檢附下列文件

(1)法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法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納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3.自然人須檢附下列文件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五) 本合作經營案用途

本標案土地，限供作為原料甘蔗慣行農法耕作使用，不得種植本契約約定以外之有機作物、管制作物或其他雜作。得標人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自行申請有機驗證者，視同違約，本公司應依契約書第9條第2款終止契約之規定辦理。

(六) 土地使用限制

1.得標人不得請求辦理設定地上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得標人不得將本標案土地、農業設施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本合作經營案權利轉讓於他人。

(七)本標案契約期間

1.本契約期間種蔗植別為一新一宿，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至民國118年4月15日止，如投標人經營績效良好，即每公頃產蔗量逾本契約同區號同植別近3年平均值者(如附件1)，投標人得以農場區號(項次)為單位辦理書面續約，並以1次為限，續約時得免予重新招標，契約至民國119年4月15日止，共計1年。

2.本契約期間屆滿時，如投標人有繼續蔗作經營之需求，且符合契約內相關規定者，則於本公司重新招標時，得給予投標人按「分糖比例最低者」之優先議約權利。

3. 本契約於期間屆滿時當然消滅，得標人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及土地法第 109、114 條規定之適用。

- (八) 踏看現場：投標人應依照本招標公告之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嗣後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九) 購買投標須知：自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逕向本公司虎尾糖廠溪湖原料課（耕作股）購買，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0 元整，無須登記姓名、地址與電話。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公司虎尾糖廠（住址如下：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 762 號），即予寄上。
- (十) 投標：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下午 17 時前，以掛號寄達或送達總務課（住址：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2 號），逾時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十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於本廠文物三館當眾開標。
- (十二)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廠長黃騰毅